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对拟提交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贸”）51%的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更好聚焦港口主业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的原则，转让价格按照履行国资程序备案后的资产评估值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鉴于本次交易转让价格按履行国资程序后备案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待交易金额确定后如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则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岳军

杨志明

张子学

肖翔

徐扬

2021年6月3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三次董事会
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岳军 杨志明

_____ _____
张子学 肖翔

_____ _____
徐扬

2021年6月3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岳军

杨志明

张子学

张子学

姜 翔

徐 扬

2021年6月3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 独立董事： ·

李岳军

杨志明

张子学



肖翔

徐扬

2021年6月3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岳军

杨志明

张子学

肖翔



徐扬

2021年6月3日